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6〕6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6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韩璐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构建上海企业‘出海’法律服务支撑体系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充分听取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先后出台《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若干措施》《发挥城市功能优势 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上海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推动我市律所拓展海外服务网络，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整体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你们提出的代表建议，体现对我市推动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助力上海企业高水平“出海”的重视和关心，提出明确的提升方向和具体建议，对进一步凝聚各方工作合力、提升政策决策科学水平、强化资源整合拓展能力有很好的帮助。对于你们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经我局及各相关单位研究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于“建立多维度法律查明与合规指引体系”的有关建议。前期，市商务委聚焦上海企业国际化经营风险防范与合规管理需求，指导举办合规会议、发布合规指南、提供合规体检服务、成立合规服务联盟。同时，持续丰富上海国际经贸合规法律服务平台功能，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一体化服务体系，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风险防范能力与合规管理水平。上海海关引入“关企法治会客厅”新模式，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积极宣贯海关AEO认证、原产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通关便利“企业服务包”等重点政策，打造服务企业合规出海“涉外法治驿站”。市知识产权局已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五库”，即法律法规库、专家库、案例库、企

业库和服务机构库，整合形成可使用的资源信息，发布多个海外专利布局、商标申请注册方面的指南和指引。我局根据稳外贸工作要求，编制发布系列法律风险防范与服务指引 20 余期，发布首批《企业海外投资评估指引》（分别针对老挝、越南、印度尼西亚等），指导行业组织研究制作分类合同模板，针对出海企业不同需求场景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保障。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推进打造一站式、全链条、数智化“上海国际法律服务枢纽”，并将相关服务企业出海功能嵌入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按照国别区域、专业领域、服务能力等维度，建立包括风险预警、政策速递、案例解析、法律服务产品、专家观点、专业指引等类别在内的涉外法律服务知识库，提升外国法查明服务能力，并通过智能工具实现精准匹配法律服务资源。

（二）对于“搭建海外纠纷应急响应与协同网络”的有关建议。前期，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多部门已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协调机制，构建“4+9+44”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服务指导工作体系（即设立 4 家国家级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平台、9 家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点、44 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2025 年依托上述体系指导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近 400 件；建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预警平台，上线“上海市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平台”微信公众号，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跟踪监测和信息发布。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积极建立重点案件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市律师协会配合相关部门形成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推荐“绿色通道”；徐汇区探索涉

外法律服务 AI 智能体“全球 1 小时响应计划”，虹口区积极建设“上海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宝山区建设启用北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等，整合区域特色资源为出海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下一步，我局将依托服务枢纽平台建设，汇聚全市优质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发挥数智赋能作用，及时响应出海企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会同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海外维权指导，增强合规经营和风险预防处置能力。

（三）对于“构建智能化法律服务资源枢纽”的有关建议。近年来，市商务委加强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依托“上海公平贸易服务网”及“上海公平贸易”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发布重点国家和地区经贸政策变动与执法实务内容，2025 年上线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已将律师、仲裁纳入出海服务，搭建全市统一的走出去服务平台。市税务部门聚焦服务跨境投资全生命周期，推出“税路通”跨境税费服务品牌，建立“税路通·一路沪航”实体工作站保税、临港分站，深耕分国别税收政策研究，形成“一地一策”跨境投资税收解决方案。上海海关上线原产地服务平台、数字报关厅等服务模块，并联合地方政府、外商投资协会举办“出海护航·企业出海实战沙龙会”，解读海外政策动态、技术标准等资讯。我局近年持续打造“无问西东”品牌沙龙活动，建设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助力出海企业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实现供需对接，便利获取涉外法律服务资源。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推进服务枢纽建设，统筹整合全市律师、

公证、仲裁、商事调解、司法鉴定等涉外法律服务供给资源，建立更加细分精准的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支撑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走出去”企业质效。

（四）对于“强化国际化法律服务人才培育”的有关建议。近年来，我局强化涉外律师人才培育，争取市财政资金支持，连续两年依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对130余名重点律所核心管理层开展“走出去”战略思维培训；发挥新加坡、香港区位、资源优势，开展“上海-新加坡律师交流项目”，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签署合作备忘录，指导市律师协会在香港德辅大律师事务所设立“跨境法律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市教委就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开展系列改革探索，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推进上海高校协同合作。2022年以来，遴选确定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10个市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2023年指导成立“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联盟”，推动高校与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以及法律服务机构、知名企业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实务课程研发与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实战实用导向，加快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提升人才培养质效。市教委将进一步强化协同育人机制，大力推动高校与实务部门深度合作，共同开发前沿实务课程。

（五）对于“完善政策保障与跨部门协同机制”的有关建议。前期，我局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的部署要求，牵头起草形成《上海市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就提升供给能力、促进法商融合、

深化数智赋能、加强实战型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针对性举措。近期，《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按程序报请印发。

下一步，我局将与各相关单位、各区协同配合，共同抓好《实施方案》落地见效，不断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政策保障和跨部门协同，以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

最后，感谢你们对我市涉外法治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你们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6年5月12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